同泰泰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同泰泰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同泰泰和三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137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0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同泰泰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泰泰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2月6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2月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2月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2月6日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同泰泰和三个月定开债A	同泰泰和三个月定开债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13706	013707
该分类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投资者范围指符合法律法规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或自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至3个公历月后的月度对日(如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若该日历月份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该月最后一日的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止为本基金的一个封闭期。

本基金将于2026年2月6日至2026年3月13日开放,并将于2026年3月14日重新进入封闭期,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如果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致使本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开放期安排进行调整并予以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或其他销售机构首次和追加申购本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同泰基金直销交易平台仅开放机构投资者的开户及申购申请,原则上不接受个人投资者委托。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个投资人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以及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本基金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本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3.2.1前端收费

同泰泰和三个月定开债A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0,000	0.30%	–
1,000,000≤M<5,000,000	0.10%	–
M≥5,000,000	1,000元/笔	–

注:M为基金申购金额(含申购费),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3.2.2后端收费

无。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立,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依法对上述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时间进行调整,并必须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投资者可享受申购费率优惠,费率优惠内容以各销售机构公告为准。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投资人在单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不低于0.01份,若由于基金份额减少类业务(如赎回、转换转出等)导致投资人单个基金交易账户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4.2赎回费率

同泰泰和三个月定开债A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10%
N≥30天	0.00%
同泰泰和三个月定开债C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10%
N≥30天	0.00%

注:N为基金份额持有期限,针对持有期限而言,1个月指30日。

对持续持有基金份额时间少于1个月的投资人,将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基金份额时间大于等于1个月的投资人,不收取赎回费用。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

(3)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赎回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依法对上述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时间进行调整,并必须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其他开放式基金。

(2)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5)单笔转换申请限额适用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转换基金相关公告中关于最低赎回份额、最低申购金额及最高申购金额的规定。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余额低于该基金《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强制赎回。

6)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情况。

7)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另有公告的除外);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具体转换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9)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被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10)可进行基金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由本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且在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基金。同一只基金不同份额类别之间不可进行转换。办理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之间转换业务的投资者需到同时销售拟转出和转入两只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若销售机构未销售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基金的,则只办理该机构所销售的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之间已开通的转换业务。各销售机构参加基金转换的具体基金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7.基金销售机构

7.1场外销售机构

7.1.1直销机构

(1)同泰基金网上交易平台

交易网站:www.tongtaiamc.com

客服电话:400-830-1666

(2)同泰基金直销交易平台

名称: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南区)T2栋3302

法定代表人:马俊生

联系人:曾君瑶

电话:0755-23537896

传真:0755-23537806

网址:www.tongtaiamc.com

7.1.2场外代销机构

本基金代销机构具体以管理人网站公示的代销机构清单为准。查询网址:www.tongtaiamc.com。

7.2场内销售机构

–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申购、赎回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ongtaiamc.com)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管理人管理的基金及其投资管理人员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2026-007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浙江香溢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香溢租赁)	20,000万元	544,52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811,353.54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万元)	393,942.06
实际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81.8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杭州分行)出具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编号:BZ181325000098)到期。为继续支持融资租赁业务发展,2026年1月30日,公司新出具《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编号:BZ181326010698),同意担保香溢租赁与江苏银行杭州分行自2026年1月6日起至2027年1月5日止办理贷款、保理等业务签订的授信业务合同以及原授信期间已签署的授信业务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公司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最高债权本金20,000万元以及本金对应利息、费用等全部债权之和。

(二)内部决策程序

1. 2024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香溢担保2025年度担保业务开展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2025年度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上海香溢典当2025年度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5年4月2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香溢金服2025年度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专项担保计划为年度计划,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担保计划提交股东大会通过日止。

具体内容如下:

在担保额度65亿元范围内,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香溢担保2025年度担保业务开展提供担保,在计划额度内允许单笔担保额度超过合并资产负债表列报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在担保额度60亿元范围内,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香溢租赁2025年度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在计划额度内允许单笔融资金额及对应担保额度超过合并资产负债表列报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允许在香溢租赁资产负债率超过70%以后继续为其提供担保。

在担保额度5,000万元范围内,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上海香溢典当2025年度对外融资提供担保。

在担保额度20,000万元范围内,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2024年12月31日)的全资子公司香溢金服2025年度对外融资提供担保。

2. 公司认为:本次担保未与证监会公告[2022]26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相违背。本次担保相关标的未超过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符合相关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香溢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比例51.43%; 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溢融通(浙江)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7.86%; 浙江香溢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2.50%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2.50%; 宁波市海曙广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71%。
法定代表人	胡秋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671220565X
成立时间	2008年02月27日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和义路109号(9-2)
注册资本	柒亿伍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机械设备租赁、农业机械租赁、运输装卸设备租赁、电力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印刷设备租赁、汽车租赁、船舶租赁、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维修、租赁业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实业项目投资;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日用品、办公家具、工艺品、建材及化工产品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62,691.78	324,514.03
	负债总额	363,601.08	232,976.39
	资产净额	99,090.70	91,537.64
	资产负债率	78.58%	71.79%
	营业收入	19,588.69	18,485.58
	净利润	7,553.06	5,028.64

三、保证书的主要内容

合作银行:江苏银行杭州分行

保证人: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香溢租赁

(一)被担保的主合同

本保证书之主合同包含:(1)香溢租赁与江苏银行杭州分行之间自2026年1月6日起至2027年1月5日止办理贷款、保理及其他授信业务所对应的单项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2)原授信期限内香溢租赁与江苏银行杭州分行已签署的租赁保理业务协议(有追索权)。

(二)主债权及确定期间

保证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为下述主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1)在(一)第(1)项约定的期限内(主债权确定期间)江苏银行杭州分行为香溢租赁办理授信业务所发生的全部债权;(2)在(一)第(2)项约定的主合同项下已发生的尚未清偿债权。

除了前述提到的已发生的尚未清偿债权外,主债权确定期间仅指主债权的发生期间,到期日不受该期间约束。

(三)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本保证书项下的担保最高债权额为:最高债权本金20,000万元以及本金对应利息、费用等全部债权之和。

(四)保证范围

本保证书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江苏银行杭州分行与香溢租赁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香溢租赁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江苏银行杭州分行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五)保证期间

本保证书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基于公司主营租赁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租赁首位战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香溢租赁以融资租赁业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向银行融资,资金亦再次投入融资租赁业务开展。香溢租赁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已逾70%,但其近年来运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自主偿付能力充足。公司已制定一系列规范标准严控业务操作和经营风险,不断优化调整和加强对融资租赁业务的投前投后风险控制,始终将整体风险可控放在首要地位,保障经营的安全性。此外,香溢租赁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能够对其日常经营决策和管理工作实施完全有效地控制和全过程监管,可以随时掌握其经营状况和资信情况变化并及时作出经营调整。公司承担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香溢租赁的其他股东未参与日常经营且在投资协议中约定由控股方单方面提供担保,鉴此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香溢担保开展担保业务提供担保266,833.54万元,实际使用担保余额55,326.04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香溢租赁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544,520万元(含本次担保),实际使用担保余额338,616.02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811,353.54万元,实际担保余额合计393,942.06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216,662.23万元的181.82%,无其他担保,无逾期担保。上述担保均未超出公司股东大会已经批准的担保额度。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5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金额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3.35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司取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5年6月27日起由不超过53.35元/股调整为不超过53.2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议案》。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上涨,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价格上限低于公司二级市场股价,为了保障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公司将回购价格上限调整为114.16元/股(含),不高于董事会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除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外,本次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的生效时间为2026年1月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因公司实施2025年中期分红派息,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6年1月22日起由不超过114.16元/股调整为不超过114.0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中期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1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840,5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3%,最高成交价为35.1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7.55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27,224,997.45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集合竞价;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6-014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6,000万元~1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176,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1%
累计已回购金额	3,675.7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6.75元/股~17.1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金融机构回购专项借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在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3.98元/股的条件下,按照本次拟回购股份金额下限0.60亿元测算,预计可回购数量约为250.21万股,按照本次拟回购股份金额上限1.20亿元测算,预计可回购数量约为500.42万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月17日、2026年1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1)。

公司已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牡丹支行签署《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回购/增持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0,000万元,期限为3年。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2月2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2,176,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1%,购买的最高价为17.12元/股,最低价为16.75元/股,累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6,757,904.55元(不含交易费用)。已回购股份占比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6-015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步长启航医药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长启航医药销售”)因经营管理之需要,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近日,步长启航医药销售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菏泽鲁西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山东步长启航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徐普兴

注册资本:陆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3年03月27日

住所:山东省菏泽市开发区长江东路现代医药港启航大厦205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零售;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消毒器械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05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5/1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5月14日~2026年5月13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亿元~20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059.34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83%
累计已回购金额	99,990.1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5.90元/股~17.4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实施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5年3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如下:

2026年1月,公司未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截至2026年1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6,059.3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3%,购买的最高价为17.44元/股、最低价为15.9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99,990.12万元。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融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融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该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甘孜州融达锂业有限公司在主合同内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批准,同意公司2026年度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6亿元,自股东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签订相关合同有效。本次担保进展事项在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担保额度预计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2026年1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证人:甘孜州融达锂业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债权本金伍仟万元整和相应的利息、罚息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总金额为2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5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5,203.3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5%。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7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元/股,回购资金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规定,现将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1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809,7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27%,最高成交价为7.7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51元/股,支付总金额为32,711,147.6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中限定条件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方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6-006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达集团”)的通知,创达集团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第一期可交债”)换股价格将进行调